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马山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马山县龙之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马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| 需求类型             | 描述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     | 总价（元）  | 车牌号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 | 1  | 辆  | 680.00     | 680.00 | 桂A5C6A9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整 |         |    |    | 小写：680.00元 |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     | 90%     | 612.00 | 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亮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马山县龙之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1号

电话：0771-68051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县支行

账号：2004410104002254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